

山附稿

湖北省政府

廳長

秘書長

主席

事由

文收總

時

1728

號

別文

電

機送達

鄂北行委

別類

件附

接駐市南茨甘道路各段修路車道一案定後知照

夫附1701号府稿一件

岳永

劉



外

稿擬

稿

周暢誠

徐若震

李澤民

張文炳

張

十月廿日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核簽	時交辦

檔案

去

字第

字第

號

號

33

10 2/15

電

(省台發)

鄂北行署煉主任。西東已改清電志。密南漳
至茨河及南漳經武安堰至張家集等路線奉
總裁核准修為砲車道已另電南漳縣將以上各
路線長度及所需工數款數先行電復該款一面
由實需經費詳明估計造表報核仰知照施陳
。西省。路印

409

824

南

23/10

來電機關(或人名)

顧

目

收到日期

譯電人簽名

無線

徐曾士

閩東已政靖

32年10月13日10時

錄

本弄

事

電復蘇淮第33集團軍司令部其外旭代電閩查南次道為本部主
要砲車道仍移撥為電修築以利我機步由謹電請核示

由

擬

批

示

查奉 札 示 各 處 均 照 辦

主席陳處密前存鈞存未佳省建行電以南次道已電准李長官午魚

瑜昌代電復仍就軌道應用仰飭南漳縣遵照並奉令養省建交電

以新增路線已電轉請候電復再辦其餘各縣仰迅飭有關各縣趕修

合度各等因當經分別轉飭遵照並以未臨代電呈報鈞府鑒核暨電

請第33集團軍司令部查照各任眷勉復准該部申真維旭代電開查

南次道為本部砲兵之主要運動路線除已電請長官轉電省政府仍

修砲車道外希仍按本部卯隔維強代電要道首督飭辦理以利我機

22
等由准電前因南坡
~~陳~~載道應否改修砲車道謹電請鑒核示遵
徐會之出巡程發教謹付叩周東已政濟印